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專業學程（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）學分證明書」申請表<110學年起適用>

1100616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學號				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
系所別	系(所)		年 月 日				連絡電話 手 機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 核 意 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 章
科 目	學分	必選修						
語言學概論	2	必修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華語教學導論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華語教材教法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國語語音學	2	選修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語法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教學實習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詞彙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中國文字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語義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語用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第二語言習得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華語文教學策略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華語文教學課程設計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華人社會與文化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中華文化導論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語言與文化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社會語言學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備 註	1.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）。 2.學生得申請採認，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，但以8學分為限。 3.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 4.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 5.審查單位：華語文教學所							
審核結果：	1.依據本校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.該學程認證須必修6學分，選修 14 學分，合計 20 學分。 3.該生已修畢必修__學分，選修__學分，合計__學分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 _____ 號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第5條規定。						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